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2012〕144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毕业生 就业困难援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直属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浙江外国语学院毕业生就业困难援助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12年11月21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毕业生就业困难援助办法（试行）

为积极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充分体现学校对毕业生的关爱，现就毕业生经济困难援助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原则

援助原则为：帮助毕业生减缓因就业困难而造成的家庭经济负担和心理压力。

二、援助项目

（一）就业援助：帮助毕业生向相关单位推荐就业。

（二）资金援助：根据毕业生具体家庭经济状况特别是助学贷款还贷困难状况酌情给予一定的经济资助。

（三）心理疏导援助：免费为毕业生提供心理情绪调整、就业形象塑造、社会心理定位、面试技巧、人际交往沟通等方面的心理疏导，减轻他们的就业心理压力。

三、援助条件

（一）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各方面表现良好；毕业后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二）一直在勤奋工作或因身体、心理健康等原因未能就业。

（三）助学贷款还贷期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还款压力沉重。

四、援助办理程序

（一）就业援助：就业有困难的毕业生可直接向学院或校学生处提出援助申请，并视具体情况优先推荐就业。

（二）资金援助：由毕业生本人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的证明；由学院初审签署意见报校学生处审核，经校分管领导批准后实施。

（三）心理疏导援助：通过学校心理健康与教育中心咨询电话（0571-88213131）和邮箱（xlzxzx@zisu.edu.cn）进行预约。

五、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全日制毕业生。

六、本办法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